

臺北市立文獻館

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

申請作業流程

108年9月8日制定

110年3月2日第一次修正

111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

壹、說明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法所稱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不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物。」臺北市為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之申請，訂定申請作業流程。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立文獻館

參、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每年2梯次受理提報申請，第1梯次為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第2梯次為9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

二、申請方式：

1. 提報單位須繳交申請資料（含申請表、一覽表、資料表、私有文物來源及所有權屬說明文件、切結書或公證文件等）紙本正本1份，及申請資料完整電子檔（含可編輯之電子文件檔及申請文物清晰圖檔，大小至少2MB）。
2. 前述申請資料，紙本請郵寄至『108007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之1號臺北市立文獻館』，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提報指定一般古物」字樣，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電子檔可用光碟或USB一同寄送。
3. 依主管機關通知於期限內檢送申請資料影本紙本一式7份至本館，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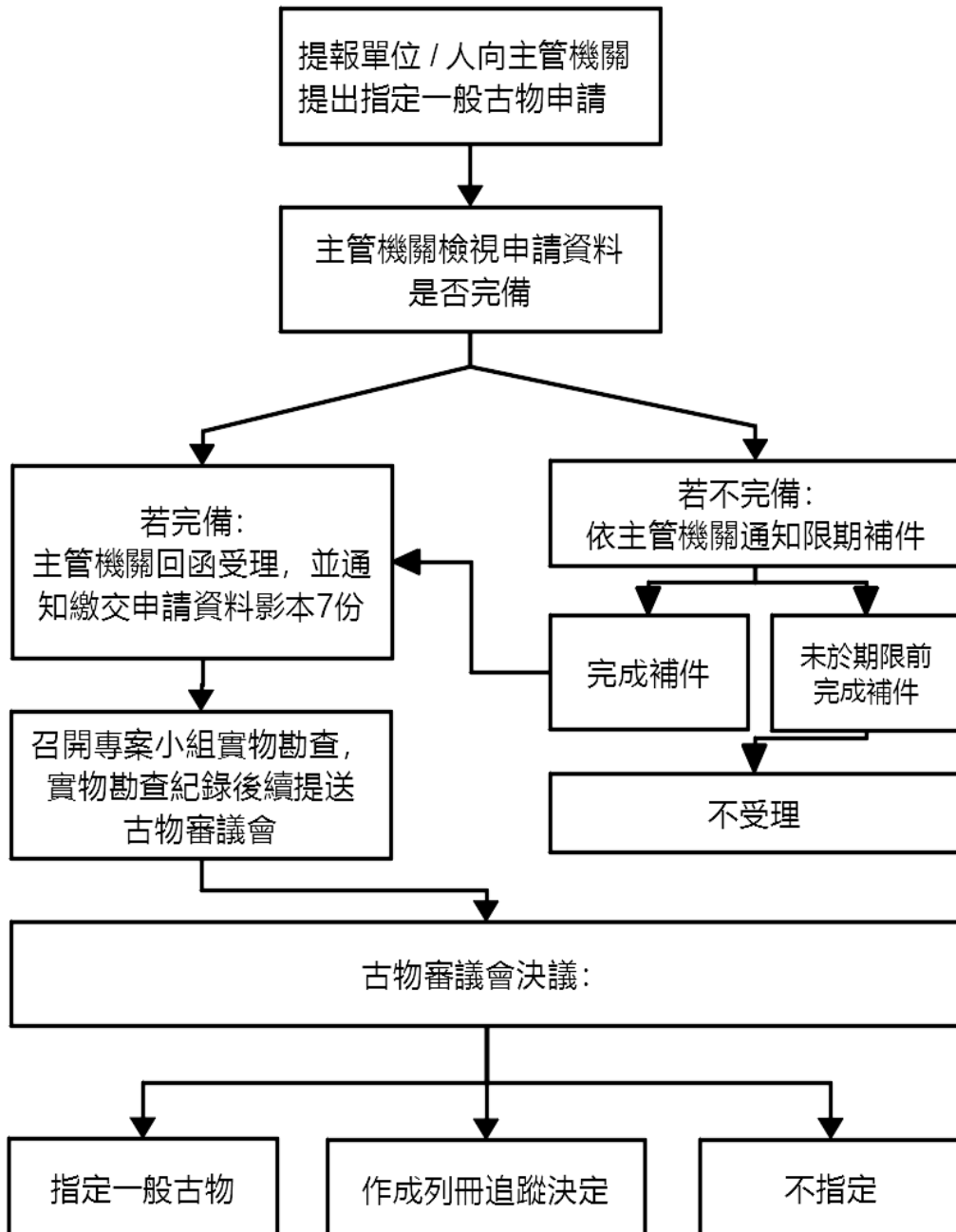
肆、作業流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67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0條規定，凡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依上揭申請時間及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報申請。

- 二、每一梯次各提報單位以提送10案為限，主管機關受理書面申請後，檢視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若完備，將召開專案小組實物勘查，進行資料與實物審查、價值評估。若不完備，將限期補件，未完成補件者不予受理。於實物勘查前，將以公文通知提報單位配合辦理，實物勘查結果亦以公文通知。
- 三、有關專案小組實物勘查之進行，文物每件體積在60公分 x60公分 x60公分以內者，原則於本館進行實物勘查，超過該尺寸者，地點由主管機關視案件情形決定。
- 四、實物勘查紀錄後續提送古物審議會，古物審議會辦理前，資訊將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並開放旁聽申請。
- 五、繳交之申請資料及所附切結書（如附件）或公證文件等文書如有不實，提報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內容，或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臺北市立文獻館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
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件：申請表】

公有
 私有
臺北市 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

本_____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七條，提報文物_____案_____件（詳附件資料表），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指定一般古物，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同意本清冊圖文資料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改作或編輯及傳輸、展示；若經指定，同意其詮釋資料(包括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公開瀏覽及傳輸。
- 二、同意配合主管機關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古物指定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

* 保管 單位/ 所有人	單位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立案文號	
	戶籍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提報 單位	單位/姓名		統一編號/ 立案文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 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 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 文物申請提報一般古物委託書(所有權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4. 私有文物來源及所有權屬說明文件與切結書或公證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單位/所有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接受古物文化資產法令權利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鑑價、產權不清或在司法訴訟中相關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內容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無不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機關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

***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

案序號	典藏或財產編號	文物名稱	材質	年代	數量(件)	備註
合計申報指定文物_____案_____件						

備註1：欄位可自行增減。

備註2：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資料一覽表及資料，可自行填寫或由「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匯出。

附件2. 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

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

*案序號				
*文物名稱		*典藏或財產編號	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	
*研究建議名稱	*文物代表照片			
*數量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重要附屬物				
*尺寸(cm)				Ex: 長16/寬6/高32/5直徑20 、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無法測量
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				
重量				
*主要材質				
*年代				Ex: 明末清初(16世紀後半至17世紀初) 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
文物紀年(西元)		攝影時間:	攝影者: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授權說明:		
作者		作者生卒年		
產地		製作技法		
*來源或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詳):			
	來源其他紀錄:			

<p>*文物 綜合描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p>			
<p>重要事件 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p>			
<p>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p>			
<p>*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者賞析價值之作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碑帖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織繡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及儀禮器物</p>	<p>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器物</p>	<p>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具</p>	<p>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p>	<p>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備</p>	<p>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器具</p>	<p>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用具</p>	<p>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報刊</p>	<p>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書</p>		<p>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繪</p>		<p>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經典</p>		<p>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p>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家)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文物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良，需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說明：	
*文物保存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資身份	
*保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庫房或展覽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 (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理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櫃(架)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複選)
管理維護或其他相關事項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具文資身份	
*一般古物指定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稀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文化資產價值論述及申請指定理由 <small>(請依分級基準分項描述)</small>	研究人員：
研究參考文獻	書：執筆作者姓名，發表年份，執筆文章題目，書名，編輯者姓名，版次，出版者，出版地，參考文章之起迄頁數。 Ex：張承志（2010）。《文物保藏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 期刊文章：作者姓名，發表年份，文章題目，期刊名稱，卷號，期數，起迄頁數。 Ex：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田野考古》10（1）：27-43。 網路出版品：作者或編輯者姓名，文件主題，網址（瀏覽之日期，西元年月日） Ex：張介凡（2007）。〈政院通過中正紀念堂改名北市不從〉，《TVBS》，5月9日，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kiss20070509184907 ，2012年6月13日點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電子檔_____件*(圖檔大小至少2M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文物或附屬物清單_____件、電子檔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件(*私有文物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本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施行細則第30條(私有文物)設計，適用於私有文物所有人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時使用，公有文物保管單位可比照辦理。 2. 標註“*”者為必填欄。 3. 文物代表性圖片或相關圖片應檢附圖片電子檔。 4. 申請應備文件 (1)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 (2)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 (3)文物圖片電子檔。 (4)私有文物非所有人或保管單位提報者，應填報提報單位/所有人資料並檢附委託書。 (5)私有文物提報須提供來源及所有權屬說明及證明文件（切結書或公證文件）。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臺北市立文獻館，02-23115355#24，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相關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側視照	45度照
「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	其他
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註：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共 件)

*本案文物名稱					*典藏或財產編號	
*序號	*文物名稱	尺寸(cm)	材質	圖片	備註或其他基本資訊	
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註1：一案多件文物者(2件以上)或含多件附屬物件，請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保管單位現有之文物清單。

註2：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附件3. 文物申請提報一般古物委託書

(提報單位名稱) 文物申請提報一般古物委託書

本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委託_____ (委託人姓名)，協助本單位提報保管(所有)文物，向臺北市政府提報一般古物_____案_____件(詳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在此證明。

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

案序號	典藏或財產編號	文物名稱	材質	年代	數量(件)	備註
合計委託提報		案	件			

立書人

委託單位：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私有文物來源及所有權屬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_____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七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提報文物_____案_____件（詳附件資料表），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所提報之私有文物確實為申請表所稱（保管單位／所有人）所有，申請資料及文物來源之說明與相關證明文件亦皆屬實無誤，如有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申請案及相關審議結果。若有涉違反本國法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文獻館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